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鐘敏菁
被　　告　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安
被　　告　李金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叁萬玖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強政公司）於民國104年1月間邀同被告蔡鎮安、李金芹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23日起至109年1月2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395％計算，每月23日攤還本息，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％，於應付息日加計違約金，如經轉列催收款，自轉列收款日起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％固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減少核給之借款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茲因強政公司簽發之票據已遭退票，債務人等3人屢經催討均無回應，目前尚欠本金1,139,814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
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(最高法院45年度第1426號判例參照)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本、強政公司逾欠本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、強政公司現場訪查照片2張、原告催繳函影本、雙掛號回執影本3份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2份等件可佐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(年率%)	違約金
1	1,139,814元	自107年12月23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	2.715	自108年1月23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5	自108年2月19日起至108年7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